（上接D45 版）

(1)、广东海天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彪；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1 日；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检测服务；标准化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2)、广东天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军；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7 日；注册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业；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其他上述未列明的食品及食品用类似原料)；科技中介服务；批发业、零售业。

(3)、广东天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力展；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注册地：佛山市高明区；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装备研发)；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

(4)、佛山市天原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长辉；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8 日；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品、商业用房。

(5)、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阳；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3 日；注册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包括食用变性淀粉及其淀粉衍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工业变性淀粉；淀粉及淀粉制品分装、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阳；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26 日；注册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销售：包装材料、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包装材料、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

(7)、广东海天娅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雪；注册资本：55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注册地：佛山市南海区；经营范围：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教育咨询服务)，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其他组织管理服务(其他企业管理活动)，资本投资服务(对教育行业进行投资)，创业指导服务(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服务除外)，计量服务(不含技术培训)，检测服务，认证认可服务，标准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投融资服务、创业辅导与培训除外)。

(8)、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康；注册资本：88150.7744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6 日；注册地：佛山市南海区；经营范围：调味品、食品、饮料、豆制品、农副产品、酒、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塑料制品、纸制品、玻璃制品、五金、百货、普通机械、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饮食、货运、信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持资质证经营)。

(9)、广东海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江华；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9 日；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进出口贸易、投资项目管理、股权管理、资产管理、股权基金管理(非证券类)、证券投资、投资咨询。

(10)、广东规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丽贤；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9 日；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经营范围：动物检验服务，植物检验检疫服务，植物病毒检验服务，食品检验服务，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评估服务，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服务，汽车尾气污染治理服务，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服务，内陆水系污染监测服务，海水污染监测服务，工矿企业废水监测服务，城市废料监测服务，生产废料监测服务，城市噪声监测服务，工矿企业噪声监测服务，光污染监测服务，在职人员培训服务，商务培训服务，企业管理培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11)、广东天康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国用；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通用仓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关代理服务)；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12)、佛山市天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长辉；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8 日；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科技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13)、佛山市海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敏；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8 日；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经营范围：食品经营；对企业投资；商品信息服务。

(14)、佛山市海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长辉；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9 日；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经营范围：商业、实业项目投资，商业投资项目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房地产项目开发和综合管理。

(15)、广东海天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贤信；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经营范围：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其他电信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16)、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法定代表人：何俊强；注册资本 1818.2 万元人民币；股东：广东天玻包装有限公司、何俊强、何俞强；经营范围：产销：玻璃制品；销售：玻璃器皿，玻璃原料；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93,574.2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7,561.7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61,649.7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838.46 万元。

(17)、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开平市苍城镇；法定代表人：何俊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广东省众辉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天玻包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生产、销售：玻璃制品；销售：玻璃器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52,908.3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6,209.52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45,278.1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367.81 万元。

(18)、南宁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何永立；注册资本 11454.55 万元人民币；股东：广东省众辉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天玻包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和玻璃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玻璃制品生产技术服务；商务服务咨询；道路货物运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31,454.5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4,366.95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26,417.8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85.53 万元。

(19)、阳江粤玻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阳西县新墟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何俊强；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广东省众辉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天玻包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玻璃制品；销售：玻璃原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37,621.7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659.60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17,719.7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489.20 万元。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前述企业中，广东海天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佛山市天原房地产有限公司、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玻包装有限公司、广东海天娅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富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规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天康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市天德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海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海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海天云计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天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海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粤玻实业有限公司、南宁粤玻实业有限公司、江门粤玻实业有限公司、阳江粤玻实业有限公司为海天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天玻包装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董事庞康、程雪、陈军阳担任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前述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前述企业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庞康、程雪、陈军阳为关联董事。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不会对公司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经济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相关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1-016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佛山市海天（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珀特（广东）食品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均为暂定名，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11,000 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海天海珀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成都、广东佛山高明等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投资人 | 投资标的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主要经营范围 |
|---|---|---|---|---|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海天(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万元 | 成都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海天海珀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海珀特(广东)食品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广东佛山高明 | 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
| 合计 | | 11,000 万元 | | |

上述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三、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1-017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现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现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产品分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同比变动 |
|---|---|---|---|
| 酱油 | 13,043,396,033.15 | 11,628,511,840.07 | 12.17% |
| 调味酱 | 2,524,151,981.16 | 2,291,444,931.89 | 10.16% |
| 蚝油 | 4,112,934,207.41 | 3,489,824,092.09 | 17.86% |
| 小计 | 19,680,482,221.72 | 17,409,780,864.05 | 13.04% |

2、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渠道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同比变动 |
|---|---|---|---|
| 线下渠道 | 21,250,608,428.77 | 18,345,254,275.56 | 15.84% |
| 线上渠道 | 380,252,139.81 | 416,255,993.97 | -8.65% |
| 小计 | 21,630,860,568.58 | 18,761,510,269.53 | 15.29% |

3、主营业务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地区分部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同比变动 |
|---|---|---|---|
| 东部区域 | 4,483,055,272.96 | 3,909,073,557.83 | 14.68% |
| 南部区域 | 4,123,886,956.90 | 3,977,897,401.37 | 3.67% |
| 中部区域 | 4,655,474,647.36 | 3,743,109,498.28 | 24.37% |
| 北部区域 | 5,676,312,535.22 | 5,001,400,127.89 | 13.49% |
| 西部区域 | 2,692,131,156.14 | 2,130,029,684.16 | 26.39% |
| 小计 | 21,630,860,568.58 | 18,761,510,269.53 | 15.29% |

二、2020 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 地区分部 |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
|---|---|---|---|
| 东部区域 | 849 | 159 | 52 |
| 南部区域 | 888 | 209 | 98 |
| 中部区域 | 1569 | 377 | 80 |
| 北部区域 | 2147 | 478 | 113 |
| 西部区域 | 1598 | 455 | 90 |
| 小计 | 7051 | 1678 | 433 |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3288　　公司简称：海天味业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决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 2020 年末股本总数 3,240,443,2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3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37,656,504.24 元，派送红股 324,044,321 股。

拟以公司 2020 年末股本总数 3,240,443,20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 648,088,641 股。

该预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海天味业 | 603288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欣 | 吴伟明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佛山市文沙路 16 号 | 广东省佛山市文沙路 16 号 |
| 电话 | 0757-82836083 | 0757-82836083 |
| 电子信箱 | OBD@haday.cn | OBD@haday.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依然坚持主业，坚持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并在调味品行业内实施相关多元化，产品涵盖酱油、蚝油、酱、醋、鸡精、味精、料酒等调味品。多年来公司调味品的产销量及收入连续多年在全国各省区市名列行业第一，其中酱油、调味酱和蚝油是目前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海天酱油产销量连续二十四年稳居全国第一，并遥遥领先。连续三年年均增长 14.5%。品种覆盖高中低各个层次、各种口味和多种烹调用途，其中不乏畅销多年深受消费者熟悉的主流产品，有众多引领消费升级的高端酱油，也有经济实惠的大众产品。公司持续通过全面推进精品战略，有力提升产品竞争壁垒，采取措施聚焦渠道效率和质量建设，酱油品类呈现稳健较快发展，产品结构和盈利能力再上台阶，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拉大。

海天蚝油历史悠久，技术领先，销量处于绝对领先地位，连续三年年均增长 21.3%。且呈现加速增长的势头，随着市场网络的逐步深入和海天蚝油良好的独特风味，海天蚝油呈现出从地方性向全国化、从餐饮向居民的快速发展势头。公司有效抓住蚝油全国化和居民消费的发展机会，实现蚝油领先优势的进一步扩大，产品综合竞争力得到质的提升。

海天调味酱处于领先地位，销量连续三年年均增长 8.4%，公司加强对调味酱传统市场的主动调整，通过产品结构规格的优化，市场渠道的调整，有效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夯实后继发展基础。调味酱品种众多，一酱一特色，货真价实，既拥有适用范围广的全国性基础酱料，也有独具特色的地方风味酱料，多年来保持了稳定发展，深受消费者欢迎。

（二）公司经营模式及运作策略

（1）采购模式

公司对采购一向具有较高的要求，采购模式不断创新，力求通过采购模式的创新来提升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有专职采购部门，配备专业的人员，实施集中采购，采购模式重点体现在专业和集中两方面。在管理系统上，通过 ERP 系统进行采购管理，使公司整体供应链系统严密而高效。采购部门与使用部门之间形成目标一致的供应链上下游，根据生产计划确定最佳的采购计划，有效降低资金占用；通过稳定的采购量和灵活的定价策略，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坚持与品牌供应商合作，不断提升采购质量。良好的商业信誉使公司拥有一批稳定而高质量的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工艺流程复杂，为了确保产品的品质稳定、食品安全，公司在生产过程大量地通过智能化、数据化、自动化、信息化等大数据控制整个生产过程，确保产品品质。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同时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多年来基本实现产销同步，基本以"销量+合理库存"来制定产量，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有力保障公司充裕的现金流以及防止坏账的发生。通过提升经销商的质量，来最大化覆盖市场终端，在和经销商的合作中充分的体现共赢；每一年销售策略均持续优化，逐步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销售模式。

（4）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所生产的酱油、黄豆酱等产品均坚持传统酿造工艺，坚持采用天然发酵，因此产品发酵周期长，生产工艺流程复杂。从选择原材料开始，就严格要求，精选优质的原材料，每个生产环节都需通过严格的检验后才可进入下一生产流程中，确保产品健康、美味、安全。

酱油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检测—原料蒸煮—制曲—天然发酵—物理压榨—灭菌澄清—成品生产—成品检验—产品包装—产品检验—包装入库

蚝油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检测—原料处理—配料煮制—成品检验—产品包装—产品检验—包装入库

黄豆酱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检测—原料蒸煮—制曲—天然发酵—配制煮制—成品生产—成品检验—产品包装—产品检验—包装入库

（5）品牌策略

品牌发展是公司的战略目标之一，多年来公司坚持品牌建设和传播，建立了以产品为核心的品牌体系，通过主品牌来统领整个产品系的发展，通过子品牌来区分产品系列。公司始终将品牌建设放在公司重要战略层面，每年通过固定的品牌投入提升品牌知名度，凭借多年的产品口碑，品牌传播和渠道建设，公司树立了健康、安全、专业、值得信赖的良好品牌形象，获得了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三）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调味品行业的"油、盐、酱、醋等"是老百姓"衣食住行"中最基本的刚性需求，餐饮行业的发展，食品加工业的发展以及消费升级，成为了推动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随着调味品企业的技术升级和创新，调味品越来越多的满足消费者的烹饪需求，调味品成为了老百姓日常餐饮的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调味品行业的营业收入就已超过 3000 亿元，调味品行业品种丰富，种类繁多，需求旺盛，调味品行业发展稳定而繁荣。

近十年，调味品行业品牌企业日益强大，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快速发展，品牌企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也有了明显的变化。行业正处于产品不断细分、市场不断集中的成长阶段。调味品企业随着科研、技术、设备、工艺的不断投入，产品品质更加稳定，产品技术含量日益提升。未来几年，品牌企业将开发出更多新产品以满足消费者日益提升的烹饪需求，行业也将在中国人口红利，经济发展、等多方面的影响下，继续保持稳定而健康的发展。

报告期内，随着老百姓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市场内需旺盛，调味品行业在国家税改红利等多方面支持下，保持了稳定的发展，公司的发展也受益这个大背景。调味品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对调味品需求增加，而各种新型的销售业态迅猛发展也给企业的销售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但调味品企业迎难而上，以创新为驱动，在产品、市场、渠道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的突破，从而保证了整个调味品行业的平稳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0 年 | 2019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 年 |
|---|---|---|---|---|
| 总资产 | 29,533,620,038.66 | 24,753,888,098.68 | 19.31 | 20,143,788,853.33 |
| 营业收入 | 22,791,873,936.49 | 19,796,889,800.07 | 15.13 | 17,034,475,127.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402,859,991.91 | 5,353,185,029.35 | 19.61 | 4,364,813,027.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177,209,312.74 | 5,083,877,209.23 | 21.51 | 4,124,089,122.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0,068,416,163.35 | 16,581,955,058.64 | 21.03 | 13,875,131,982.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50,432,014.98 | 6,567,569,488.52 | 5.83 | 5,996,242,501.6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98 | 1.65 | 20.00 | 1.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98 | 1.65 | 20.00 | 1.3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13 | 33.69 | 增加 2.44 个百分点 | 32.6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 月份） | 第二季度（4-6 月份） | 第三季度（7-9 月份） |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5,883,827,457.90 | 5,710,802,273.16 | 5,491,526,641.31 | 5,705,717,564.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12,628,919.42 | 1,640,066,085.80 | 1,318,708,800.93 | 1,831,456,185.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571,913,391.59 | 1,593,807,917.19 | 1,233,913,321.30 | 1,777,574,682.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4,456,412.40 | 1,155,627,395.93 | 1,646,312,133.57 | 3,734,036,073.08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66,71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03,720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14,637,644 | 1,887,825,865 | 58.26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庞康 | 51,681,738 | 310,090,429 | 9.57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9,363,902 | 206,221,998 | 6.36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程雪 | 17,129,514 | 102,777,085 | 3.17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黎旭晖 | 6,744,520 | 54,805,320 | 1.6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潘来灿 | 8,075,249 | 50,369,147 | 1.5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102,966 | 30,617,792 | 0.94 | 0 | 无 | 0 | 国家 |
| 赖建平 | 1,338,099 | 27,250,000 | 0.8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叶燕桥 | 3,200,312 | 19,201,874 | 0.5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黄文彪 | 2,888,879 | 17,333,274 | 0.53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庞康、程雪、黄文彪与公司其他两名自然人股东为一致行动人；2、前十名股东中，庞康、程雪、潘来灿、赖建平、黄文彪是海天集团的股东，其中庞康、程雪、黄文彪任海天集团董事；3、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相关事项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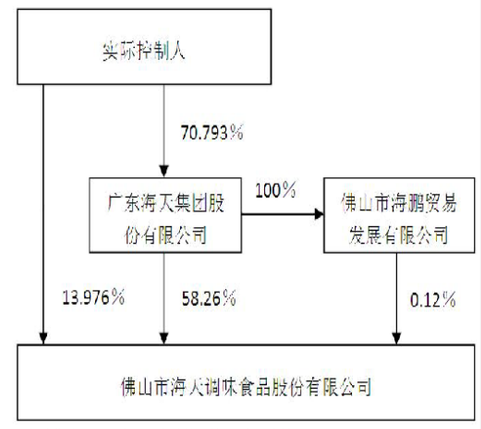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27.92 亿元，同比增长 15.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3 亿元，同比增长 19.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68 亿元，同比增长 21.03%；整体净利率 28.12%，同比提高了 1.06 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a）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

| |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减少)/ 增加 当期报表项目金额 | |
|---|---|---|
| | 本集团 | 本公司 |
| 营业收入 | (337,489,586.48) | (291,398,664.95) |
| 营业成本 | 743,750,329.38 | 740,103,743.60 |
| 销售费用 | (1,081,239,915.86) | (1,031,502,408.55) |

（b）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

| |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减少)/ 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 |
|---|---|---|
| | 本集团 | 本公司 |
| 负债： | | |
| 预收款项 | (4,788,681,380.93) | (4,670,393,676.02) |
| 合同负债 | 4,451,535,500.47 | 4,342,408,887.65 |
| 其他流动负债 | 337,145,880.46 | 327,984,788.37 |

（C）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解释第 13 号，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且上述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因此，海天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集团构成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 [2020] 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财会[2020] 10 号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新设立六家子公司和收购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董事长：庞康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21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以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新天然气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举办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蜀先生，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陈建新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公司转让子公司予昆仑燃气的交易，于 2020 年 10 月份公告，目前已过去了半年，公司 2020 年年报显示目前交易还未完成，请问原因是什么，目前进行到哪一步了？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与中石油昆仑燃气的股权合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双方股东单位通过创新管理模式对公司转让的 10 家子公司进行统一的经营管理，在气源保障、市场拓展、强化内部管理等方面发挥双方优势，公司保持了稳健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双方股权合同事项的约定进行款项支付，中石油昆仑燃气截至目前已支付给公司 60% 的款项，剩余款项待过渡期损益完成后支付完成交割事项，故 2020 年年报尚未体现。最终投资收益需经会计师审计确认，敬请关注后续公告，谢谢！

问题 2：利润分配何时实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具体分配事宜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问题 3：应收帐款中补贴款科目由期初的 2.92 亿元增长到期末的 4.27 亿元，当期增长 1.35 亿元，而公司当期的补贴收入仅为 1.55 亿元，可否理解为今年实际收到补贴收入为 0.2 亿元。补贴收入计入公司其他收入的标准是什么，如果不是以实际收到补贴入账为准，公司按照什么标准将补贴收入计入当期其他收入，此标准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是否发生过变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补贴收入主要为亚美能源公司煤层气补贴收入。亚美能源公司煤层气补贴确认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9]298 号)文件的规定，按照当年开采利用量及补贴标准计量，补助金额来源于政府且具有无偿性和确定性，并能及时足额收回；相关煤层气补贴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并且与政府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经济上的互惠性。亚美能源公司根据当年开采利用量及补贴标准确认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的煤层气补贴款，并确认应收款项，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政府补助的计量"的相关规定："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如按照实际销量或储备量与单位补贴定额计算的补助等，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才计量标准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未发生过变更。

问题 4：其他收益中补贴收入由 19 年的 2.19 亿减少 0.64 亿下降了 29.35%至 2020 年的 1.55 亿元。政府补贴收入以否是按照气产量乘以补贴标准计算，2020 年